

2014年8月22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防控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為本港預防及控制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伊波拉”)而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伊波拉，舊稱伊波拉病毒性出血熱，是由感染伊波拉病毒所致。伊波拉是一種嚴重的急性病毒性疾病，其病徵包括突發性發燒、極度虛弱、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隨後會出現嘔吐、腹瀉、皮疹、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在某些情況下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

3. 伊波拉病毒是通過密切接觸到感染動物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而傳染至人類。隨後通過人際間傳播而在社區加以蔓延，傳播途徑包括直接接觸（通過破損皮膚或粘膜）感染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以及在受污染的環境間接接觸到這類液體。

4. 有關最近在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疫情，累計涉及伊波拉的個案正在不斷增加。截至2014年8月18日，在畿內亞、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和塞拉利昂(“四個受影響國家”)共錄得2,473宗個案，當中1,350人死亡。最新的死亡率約為55%。

5.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在2014年8月6及7日召開有關伊波拉的突發事件委員會。世衛於2014年8月8日宣布將在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建議一系列針對疫區國家和其他成員國的預防和控制措施。香港已採取一系列符合世

衛建議的預防策略。

6. 香港設有有效而全面的傳染病監測系統，可偵測伊波拉的個案。到目前為止，香港並無伊波拉的確診個案。截至2014年8月20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錄得一宗伊波拉的疑似個案，隨後化驗結果呈陰性反應。

預防及控制措施

7. 政府當局已採取以下行動預防伊波拉—

加強監察

- (a) 自2008年7月起，香港已經將病毒性出血熱(包括伊波拉)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而該病毒亦納入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都必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此外，管理化驗室的人員必須呈報化驗室內的洩漏事故，以確保化驗室安全及預防化驗室感染。
- (b) 因應近期於西非爆發伊波拉，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加強對有伊波拉症狀並於發病前21天內曾居住於或曾到訪任何一個受影響國家之人士進行監測。衛生防護中心已向全港醫生及私家醫院發信，向他們提供資訊包括疫情之最新發展、受影響地區、呈報個案的準則及應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之指引建議；並提醒他們若發現懷疑個案，須盡快呈報衛生防護中心。
- (c) 衛生防護中心一旦接獲呈報懷疑個案，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及跟進工作。病人會被轉介至及送往位於瑪嘉烈醫院內的醫管局傳染病中心接受隔離、診斷和治療；同時會為病人採集樣本進行化驗，以確診或排除伊波拉。

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

- (d) 《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國際法律條文，對世衛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而亦延伸涵蓋了香港。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監察海外情況的最新發展。除與世衛保持緊密聯繫外，衛生防護中心亦與鄰近地區的衛生當局(包括內地當局)就疾病爆發的情況及最新的防控措施交流資訊，並會按照世衛的建議更新本地防控措施。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 (e) 衛生署已經落實一系列港口衛生措施。為加強向旅客提供有關伊波拉的健康推廣訊息，衛生署已一直於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及其他口岸透過單張和廣播，及以旅遊健康網頁向旅客提供有關資訊。雖然現時並無直航航班從四個受影響國家來港，衛生署亦正透過航空公司委員會要求各航空公司在所有來港航班中廣播有關健康訊息，讓旅客對該疾病提高警覺。此外亦透過會議、簡介會和通訊向航空公司、旅遊業界及口岸相關持分者定期更新有關該疾病的資訊。
- (f) 口岸的入境處人員會協助識別出持有四個受影響國家簽發旅遊證件的入境人士，並會向他們派發附有伊波拉資訊的單張。單張內容提醒抵港時已出現病徵的旅客，應立即聯絡管制站的港口衛生人員；如旅客在港時出現病徵，應立即致電999安排救護車到急症室求診。
- (g) 除了發佈資訊外，衛生署已加強對患病旅客的監測，若於機場及其他口岸發現疑似病例，會轉介至醫管局傳染病中心作進一步檢查。

及時控制和公佈測試結果

- (h) 任何符合呈報準則而通報衛生防護中心的懷疑感染個案，患者將被即時送往醫院隔離。病人樣本將

送到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作檢測。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已具備高度靈敏的實驗室測試與確診能力，可以在數小時內提供初步測試結果，及一天後提供確診報告。衛生署亦會盡快向公眾公佈有關結果。

- (i) 由於疑似伊波拉患者的狀況可能迅速轉差，與及為了嚴防疾病擴散，醫管局決定採取集中處理的安排和“早通報、早隔離、早測試”的措施，把所有疑似伊波拉患者立刻轉送至醫管局傳染病中心。該中心設有生物安全實驗室，可為送院的伊波拉個案提供需要的血液測試和化驗。
- (j) 醫管局已和消防處制訂了由醫管局急症室運送疑似伊波拉個案至醫管局傳染病中心的安排，並於2014年8月1日通知各醫院有關安排。醫管局和消防處亦於2014年8月14日擴大此病人運送安排的適用範圍至醫管局轄下診所。

醫護環境及社區的感染控制

- (k) 衛生署已召開感染控制的科學委員會會議，檢討包括個人防護裝備等感染控制措施，並為醫護專業人士(包括中醫師)提供感染控制指引，以及籌辦了培訓課程為醫護人員提供最新資訊。
- (l) 衛生署已為各個政府部門提供有關個人防護裝備指引，以處理疑似伊波拉個案，亦籌辦了相關的培訓課程。
- (m) 衛生署已提供衛生建議給社區內的特定界別，包括酒店業、公共運輸、物業管理及工作場所，以提高業界對伊波拉的認識及闡述處理疑似伊波拉患者的措施。
- (n) 醫管局參考了美國疾病控制中心和世衛所發出的指引，並考慮到在香港的實際臨床需要，已在醫院和診所實施需要的感染控制措施，當中包括個人防

護裝備的標準及使用方法等。相關措施已於2014年7月30日頒布。

- (o) 醫管局在2014年7月30日至8月15日完成了個人防護裝備項目的點算工作。醫管局正跟進採購在特定工作環境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長鞋套。預計相關的採購工作可在兩至三個星期內完成。

加強風險溝通

- (p) 衛生署已召開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會議，以評估伊波拉的風險和應變措施。衛生署亦已主持跨部門會議，以便其他政府部門做好應急準備。
- (q) 衛生署透過發佈新聞稿／公告，建議旅客如從受該疾病影響的國家返港並出現相關感染徵狀，應致電999並向職員說明他們的狀況以安排他們到急症室求診。有關伊波拉的資訊發放會做到及時和透明。當有懷疑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盡快向市民公布有關資訊。
- (r) 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自2014年7月30日開始一直留意局方的整體應變準備情況。一旦接到前線醫護人員呈報疑似和確診的伊波拉個案，醫管局會透過內部的「快速通訊系統」通知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衛生署防衛中心以及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的傳染病和緊急應變中央委員會聯同衛生防護中心亦召開了數次會議，統籌有關的應變行動。
- (s) 醫管局已於2014年7月30日就伊波拉設立了一個專題內聯網，發佈所有有關伊波拉的資訊，當中包括各臨床部門需要的感染控制措施，並會繼續更新有關的資料。醫管局亦將會在醫院層面舉辦各種員工研討會，以分享伊波拉的資訊。
- (t) 醫管局總部臨床心理服務已準備在有需要時向員工提供心理支援。

宣傳及公眾教育

- (u) 衛生署已舉辦各類型的健康教育活動，並針對公眾和特定界別人士，包括在香港的非洲裔組織，提供有關預防伊波拉的個人及環境衛生健康訊息。衛生署亦已通知合作夥伴包括政府部門／決策局、區議會等有關疾病的最新情況，並要求協助發放相關的健康資訊給市民大眾。一如以往，衛生署會繼續提醒市民注意個人衛生，尤其是正確清潔雙手。
- (v) 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已設立專頁，當中包括伊波拉的最新情況、為不同界別提供的指引、健康教育教材和健康建議。
- (w) 衛生署已建議旅客如非必要，應盡量避免到訪四個受影響國家。有關外遊建議信息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和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網頁首頁，以及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網頁。

可用於伊波拉的藥物和疫苗

- (x) 現時，沒有任何用作治療或預防伊波拉的藥物或疫苗獲藥物監管機構的註冊。然而，一些針對有關病毒病的研究性藥物和疫苗是在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當中大多數有關藥物和疫苗都是處於臨床前期的動物研究階段，只有少數正進行或計劃進行使用於健康人類受試者的第I期臨床研究。
- (y) 根據世衛公告及其發出有關在道德考慮使用未經註冊藥物干預伊波拉的指引下，提供未知療效及不良反應及未經證實但具潛在治療或預防該病的干預措施均符合倫理考慮，當局已向世衛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查詢在有需要的時候，有關用於治療或預防伊波拉藥物的分配或供應安排的建議。此外，當局亦向各研究性藥物及研究性疫苗的開發商，查詢其產品開發的最新情況，及提供該些藥物和疫苗的可能性。

- (z) 當局會繼續與世衛保持聯絡和留意產品開發的最新情況，並與開發商跟進提供對抗伊波拉的研究性藥物和疫苗的可行性。
- (aa)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素質和效能標準，並且獲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才可在香港銷售。現時，上述對抗伊波拉的研究性藥物和疫苗均屬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 (bb) 然而，根據上述條例，醫生是可按既定機制，當有臨床需要時，向衛生署申請為治療某個別病人引進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在這種情況下，醫生應告知病人並獲得其共識下使用該藥劑製品，並需要向衛生署呈報有關與使用該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出現的藥物不良反應。

病人管理

- (cc) 醫管局已於2014年7月31日檢討並公布了有關處理懷疑病毒出血熱患者的指引。
- (dd) 由於現時並無特定針對伊波拉的治療方法，一旦出現確診個案，醫管局會為患者提供支援性療程。醫管局會繼續參考世衛的最新指引，研究可行的治療方案。
- (ee) 為了方便與不同種族的病人溝通，醫管局設有24小時、涵蓋1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

應變計劃及協調跨部門行動的演習

- (ff) 衛生署已在2014年8月20日公布「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並於同日根據該應變計劃啟動戒備應變級別。衛生署會繼續更新針對主要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並與有關方面和持份者緊密合作，進行跨部門演習。醫管局亦已設立指定的應變計劃。

(gg) 衛生防護中心自2004年成立以來，已舉辦14次場地演習，測試有關部門採取公共衛生行動的準備和反應。

(hh) 醫管局正計劃就緊急運送伊波拉個案，聯同急症室，醫管局傳染病中心和消防處進行演習。

未來路向

8.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加強監測，並及時了解全球有關伊波拉的最新發展。政府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並按需要加強公共衛生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爭取公眾支持，並監察預備計劃的成效。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14年8月**